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檢討

目的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批准為每年在本港銷售量30 000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豁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例》)(第132W章)下營養標籤的規定(小量豁免)。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為透過電子方式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引入較低收費。本文件旨在就該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2008年修改《規例》，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旨在：(a)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b)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c)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¹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²、營養素比較聲稱³及營養素功能聲稱⁴)。制度在2010年7月1日生效。

¹ 營養標籤指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凡須附有營養標籤的食物，均須在營養標籤上開列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通常稱為“1+7”，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² 營養素含量聲稱說明食物的能量值或某種營養素的含量水平(例如：“高鈣”、“低脂”、“不含糖”)。

³ 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兩種或以上不同版本的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例如：“低脂 — 脂肪含量較相同牌子的一般產品少 25%”)。

⁴ 營養素功能聲稱說明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機能的正常運作方面所發揮的生理作用(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3. 為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政府在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在該制度下設立了一個小量豁免制度。預先包裝食物如每年在本港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豁免，毋須按《規例》為該食物加上營養標籤。如銷售量在一年內未有超出 30 000 件的豁免限額，製造商／進口商可申請續期。現時，共有 16 124 種有效小量豁免產品可於市面銷售。

4. 申請人除了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提交小量豁免申請或續期申請外，亦可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⁵於網上遞交有關申請。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包括申請或續期申請)，在2012年佔總申請37%，在2013年(1至10月)則佔41%。

5. 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成本包括員工費用、部門開支、辦公室地方成本及行政費用。《規例》(第132W章)附表6第2部第1(3)及2(3)款訂明，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現時的費用分別為345元和335元，是在2008年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訂立的。

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檢討

6.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由2011年4月起，全面容許食物業界以電子方式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中心其後累積了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的經驗，並簡化流程，將電腦系統升級，因而提高效率。

7. 由於上述措施能有效節省中心人員處理申請時間，包括甄別申請個案、輸入資料、上載圖像，以及檢視包裝上的外語詞彙等，因而可達致減少成本。經檢討後，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以電子方式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收費，可分別大幅減少23%及25%至265元及250元(見下表)。

⁵ 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是食環署的一項網上平台服務。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現時業界可利用該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申報其獲豁免產品的每月銷售量，以及查核該產品的累計銷售量。

	現時收費(元)	建議收費(元)	
		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	以其他方式遞交申請(如郵寄、傳真或電郵)
申請	345	265	345
續期申請	335	250	335

8. 檢討結果亦顯示，以其他方式遞交申請(如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成本高於現時收費不足5%。由於不調高以此等方式遞交申請的收費，對政府收入沒有顯著影響，我們建議有關收費維持不變。

9. 我們相信減低電子方式遞交申請的收費，可鼓勵業界透過該方式遞交申請。再者，利用電子申請可節省紙張，亦符合政府的環保政策。

法例修訂建議及立法時間表

10. 若委員同意上文第7段的建議，我們需要修改《規例》附表6第2部第1(3)及2(3)款，以期盡快引入較低的新收費。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第7至8段)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